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申請問答集

Q & A

Q1：什麼用途才能申請緩起訴處分金之補助？亦即緩起訴處分金運用目的為何？

A1：緩起訴處分金之申請僅能使用於犯罪預防、更生保護、被害保護、法律宣導、公益關懷，與弱勢族群之保護等範圍內容為限。

Q2：緩起訴處分金支付的對象為何？誰才可申請緩起訴處分金。

A2：緩起訴處分金除支給國庫外，限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方能申請，非上開團體不能申請。

Q3：是否各地所有立案之公益團體都能提出申請？有無轄區限制。

A3：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，原則上以在本轄立案之公益團體或自治團體為限。若非本轄團體提出申請，須活動在本轄辦理；或服務對象須符合緩起訴金補助用途之本轄民眾為限。

Q4：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申請的方式為何？須備妥那些資料文件？

A4：專案申請須向本署提出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執行計畫書
- (二) 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表（請上本署網站下載）
- (三) 公益團體立案證明

Q5：專案申請結果如何得知？是否會有文件通知？

A5：專案申請經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結果，將以正式公函通知。

Q6：申請補助之金額是否會全數核給？

A6：不會，一般會依申請項目逐項審核，最高補助上限以提出申請補

助金額的五成為限，其餘由申請團體自籌。另應注意公益團體之人事、設備，及其他營運等費用，均不予補助。

Q7 專案申請核定通過後，是否立即可以收到補助金？是否應在核定補助金額範圍內辦理？辦理完畢多久要核銷？核銷應附那些資料送審？

- A7：(一) 經審核通過補助之團體，請依核定補助之金額範圍內辦理，超出金額不予補助。
- (二) 辦理完畢一個月內，請將核銷單據造冊，並將辦理成果彙整(含活動計畫、照片、成果績效)送署辦理核銷。
- (三) 經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小組審查通過後，方能撥款支付。

Q8：受補助之團體，於活動辦理前，應注意哪些事項？地檢署於計畫執行過程中，是否會派員前往瞭解？

- A8：(一) 受補助之團體，於計畫執行中，若有從事公益活動、服務；或購置公益捐贈物品時，請於各該物品、海報，或紅布條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「本公益活動或捐贈物品係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捐贈」字樣，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。
- (二) 活動辦理前 2 週，應將活動時間、地點，及活動程序表告知本署(可寄送邀請卡)，俾本署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督核，瞭解受補助團體計畫辦理情形。

Q9：執行上有任何問題時，是否有窗口給予諮詢協助？

- A9：執行上遇有任何問題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署窗口王科長(02-28331911 轉 180)、薛主任(02-28331911 轉 727)詢問；或逕向執行秘書宋主任(02-28331911 轉 380)洽詢。